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审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能否在法定审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失败，公司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审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7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正式立案。珠海中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9日，珠海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珠海中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申请重整。

公司根据听证会召开过程中珠海中院提出的要求，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10月19日向珠海中院提交补充材料。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3-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28日起30日内向公司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珠海市佳海环球金融中心12层1215室，联系人：刘亚昌律师，联系电话：0756-3195298）。详细内容参见《ST博元关于收到法院<公告>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在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6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即其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经处理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的相关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民事赔偿责任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金不足以赔付，将其予以补足。

(4)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5)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问题咨询及答复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审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能否在法定审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重整失败，公司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审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7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正式立案。

2015年9月29日，珠海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珠海中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申请重整。

公司根据听证会召开过程中珠海中院提出的要求，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10月19日向珠海中院提交补充材料。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3-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28日起30日内向公司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珠海市佳海环球金融中心12层1215室，联系人：刘亚昌律师，联系电话：0756-3195298）。详细内容参见《ST博元关于收到法院<公告>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在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6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即其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经处理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的相关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民事赔偿责任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金不足以赔付，将其予以补足。

(4)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5)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2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的股份数(股) 594,253,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42,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焦云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焦云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王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60,571	99.98%	8,800	0.00%	693,630	0.11%

(8)议案名称:2,08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60,571	99.98%	8,800	0.00%	693,630	0.11%

(9)议案名称:2,0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60,571	99.98%	8,800	0.00%	693,630	0.11%

(10)议案名称:2,10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th